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2693—2015

---

## 斑点叉尾鲷配合饲料

Formula feed for Channel Catfish (*Ictalurus punctatus*)

2015-02-09 发布

2015-05-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农业部畜牧业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福建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建斌、朱庆国、梁萍、陈度煌。

# 斑点叉尾鲷配合饲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斑点叉尾鲷配合饲料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斑点叉尾鲷硬颗粒配合饲料和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
-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和其他挥发性物质含量的测定
-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 GB/T 16765 颗粒饲料通用技术条件
-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SC/T 1077—2004 渔用配合饲料通用技术要求

## 3 产品分类

产品按斑点叉尾鲷的生长阶段分为稚鱼配合饲料、幼鱼配合饲料和成鱼配合饲料。产品分类与适用范围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与适用范围

产品分类	适用鱼体重范围,g
稚鱼配合饲料	<20
幼鱼配合饲料	20~300
成鱼配合饲料	>300

## 4 要求

### 4.1 原料与添加剂

饲料原料与添加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4.2 感官

色泽、颗粒大小均匀；无霉变、结块及异味、异臭。

4.3 加工质量指标

加工质量指标的规定见表 2。

表 2 加工质量指标

单位为百分率

项 目		指 标		
		稚鱼配合饲料	幼鱼配合饲料	成鱼配合饲料
变异系数		≤7.0		
溶失率	硬颗粒配合饲料(水中浸泡 5 min)	≤6.0		
	膨化颗粒配合饲料(水中浸泡 20 min)	≤4.0		
含粉率	硬颗粒配合饲料	≤3.0		
	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1.0		

4.4 水分含量

水分含量硬颗粒配合饲料不得大于 12.0%，膨化颗粒配合饲料不得大于 11.0%。

4.5 主要营养成分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 3 主要营养成分指标

单位为百分率

型 号	粗蛋白质	粗脂肪		粗灰分	粗纤维	总磷	赖氨酸
		硬颗粒配合饲料	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稚鱼配合饲料	≥38.0	≥4.0	≥5.0	≤14.0	≤4.0	1.0~1.8	≥1.9
幼鱼配合饲料	≥33.0			≤12.0	≤6.0	0.8~1.7	≥1.7
成鱼配合饲料	≥30.0			≤12.0	≤6.0	0.8~1.7	≥1.5

4.6 卫生指标

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检验

取 100 g~200 g 样品，置于 25 cm×30 cm 的洁净白瓷盘内，在正常光照、通风良好、无异味的环境下通过感官进行评定。

5.2 变异系数

按 GB/T 5918 的规定执行。

5.3 溶失率

按 SC/T 1077—2004 中附录 A 的规定进行。

5.4 含粉率

按 GB/T 16765 的规定执行。

5.5 粗蛋白质

按 GB/T 6432 的规定执行。

5.6 粗脂肪

按 GB/T 6433 的规定执行。

#### 5.7 粗纤维

按 GB/T 6434 的规定执行。

#### 5.8 水分

按 GB/T 6435 的规定执行。

#### 5.9 钙

按 GB/T 6436 的规定执行。

#### 5.10 总磷

按 GB/T 6437 的规定执行。

#### 5.11 粗灰分

按 GB/T 6438 的规定执行。

#### 5.12 赖氨酸

按 GB/T 18246 的规定执行。

#### 5.13 卫生指标的测定

按 GB 13078 的规定执行。

### 6 检验规则

#### 6.1 取样

##### 6.1.1 批的组成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以同一班次、同一配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品种为一个批次。

##### 6.1.2 采样

按 GB/T 14699.1 的规定执行,净含量抽样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 6.2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须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质量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粗蛋白质、水分和净含量。

#### 6.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型式检验样品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检验一次;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原料、工艺、配方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停产 6 个月以上或主要设备大修后,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6.4.1 所检项目的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规定的判为合格批。

6.4.2 检验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应重新取样进行复检(微生物指标超标不得复检)。复检结果如仍有不合格项,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 7 标签、包装、运输、储存

#### 7.1 标签

按 GB 10648 的规定执行。

## 7.2 包装

包装材料必须清洁卫生、无毒、无污染,并具有防潮、防漏、抗拉等性能。净含量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运输中,应防止暴晒、雨淋与破损。

## 7.4 储存

产品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干燥,并具有防水、防霉、防鼠、防虫害等措施的库房内,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储。

## 8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运输和储存条件下,且包装完好,产品的保质期自生产之日起为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90 d,硬颗粒配合饲料 60 d。

---